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了董事长吴建华先生、副总裁周卫星先生、副总裁魏涛先生、副总裁周曙光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披露）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董事长吴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1275%；公司副总裁周卫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85%，公司副总裁魏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85%；公司副总裁周曙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85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长吴建华先生、副总裁周卫星先生、副总裁魏涛先生、副总裁周曙光先生的减持期限已届满。公司副总裁周卫星先生、副总裁魏涛先生、副总裁周曙光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，公司董事长吴建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83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吴建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00,000	0.1275%	其他方式取得：900,000股
周卫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85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0,000股
魏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85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0,000股
周曙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85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吴建华	200,000	0.0283%	2019/2/26~ 2019/2/26	集中竞价交易	13-13	2,600,000	未完成：20000股	700,000	0.0992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公司副总裁周卫星先生、副总裁魏涛先生、副总裁周曙光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，公司董事长吴建华先生实施了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2/28